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 1.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
- 2.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正物色及接洽潛在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替任核數師。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要求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及委聘新核數師，且預期新核數師需要合理工作時間完成審計工作，本公司或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由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寄發亦可能相應延遲。可能延遲刊發

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情況。倘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可能延遲寄發作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之情況。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以可得資料為限)之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倘延遲作實，本公司刊發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業績並不恰當，原因為目前可得資料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繼續物色合適核數師以盡快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i)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日期；(ii)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或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之日期；及(iii)任何重大進展。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安排一般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或可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朱賢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賢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